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4F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53

電子郵件：1989hope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80042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」規定及附件（108D023512_108D2013438-02.odt、108D023512_108D2013449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以原民經字第108004211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